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1490504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列認定「彭宏男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客家八音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型態：音樂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姓名：彭宏男。
  - (二)出生年：1942年。
  - 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關西鎮。
- 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彭宏男先生精通客家八音「吹、拉、彈、打、唱」等全方位技藝，尤以唢呐演奏最為出色。其音色渾厚圓潤、表現細膩多變，演奏風格流暢自然，兼具古樸與典雅之韻，於當代客家八音樂壇中具高度代表性。
- 2、彭宏男先生長年投入客家八音傳承與教學，具深厚演出資歷。其將多年技藝與經驗整理成《硬頭之聲：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彭宏男詮釋譜》一書，展現系統化

保存成果。雖近年身體欠佳，仍能親自示範樂器演奏，展現高度傳習意願。

- 3、彭宏男先生的八音技藝在客家音樂界享有極高的聲譽，其錄製的客家八音有聲出版品更流傳於各客家聚落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  - 2、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。
- 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、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新竹縣政府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